#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定，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審計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負責協調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等；公司財務及審計部門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負責有關資料的準備和內控制度執行情況的反饋。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

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的關係；

(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就上述第(三)4項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四)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五)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包括：

1.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六)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八)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十)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㈩一 依照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㈩二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五)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六)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三)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四)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五)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六)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七)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一)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指出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或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審計委員會履行第八條所述職責所需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辦公室或相關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計召集人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三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另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應在會議紀要中記載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

(二)被委託人姓名；

(三)代理委託事項；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

(五)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

委託人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會議議題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被委託人代為出席，被委託人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可要求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資料和會議記錄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